



广播影视发展

政策研究

GUANGBO YINGSHI FAZHAN
ZHENGCE YANJIU

朱虹 主编

政策法规卷

红旗出版社

国家广电总局社科基金项目

广播影视发展政策研究

(政策法规卷)

主 编 朱 虹

副主编 张 利 黎 刚

红 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播影视发展政策研究. 政策法规卷/朱虹主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51 - 1860 - 7

I. ①广… II. ①朱… III. ①广播工作 - 法规 - 研究 - 中国②电影工作 - 法规 - 研究 - 中国③电视工作 - 法规 - 研究 - 中国 IV. ①G229. 20②D99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1375 号

书 名 广播影视发展政策研究. 政策法规卷

主 编 朱 虹
责任编辑 毛传兵
责任校对 李 娟
封面设计 李 妍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727
E - mail hqcbbs@publica. bj. cninfo. net
编 辑 部 64037146
发 行 部 64037154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2 千字 印张: 38. 5
版 次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1 - 1860 - 7 定价: 68. 00 元 (全两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朱 虹

副主编：张 利 黎 刚

课题组成员：

郭祥瑞 郭薇亚 赵 岩

内容提要

本书以改革发展为主线，收录了 2000 年以来与广播影视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2 件，涵盖了广播影视媒体建设、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影视动漫创作、数字化发展、重点工程建设、新媒体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多个方面。全书共分为四个部分：中央和国务院文件、广电总局令、广电总局规范性文件、其他部委文件。各部分按照颁布时间顺序进行排列。这些政策性文件汇编，勾画出广播影视发展的清晰走向，对于发展广电事业和产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目 录

一、中央、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巩固
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60号) 3
-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发〔2005〕10号)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
村村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6〕79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38号) 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
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号) 16

二、广电总局令

电视剧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2号)	23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12号)	30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令第17号)	3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广电总局 商务部 文化部令第21号)	37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令第27号)	40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31号)	4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34号)	4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令第35号)	54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令第39号)	60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41号)	66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42号)	71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43号)	75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令第45号)	8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广电总局 商务部 文化部令第49号)	89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50号)	90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 (广电总局 商务部 文化部令第51号)	91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52号)	9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98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令第61号)	106

三、广电总局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引进、合拍和播放管理的通知 (广发社字[2000]5号)	115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片进口管理的通知 (广发社字[2000]91号)	117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影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广发影字[2000]320号)	119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加强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责任的通知 (广发社字[2000]774号)	123
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125
播音员主持人管理暂行办法 (广发人字[2002]1167号)	129
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 (广发技字[2003]440号)	131
关于改进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发社字[2003]595号)	133
建立有线数字电视技术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广发技字[2003]601号)	135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广发办字[2003]1190号)	142
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广发办字[2003]1407号)	150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广发影字[2004]41号)	159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广发影字[2004]257号)	168
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运营产业化的意见 (广发社字[2004]569号)	173
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 (广发影字[2005]537号)	175
农村电影改革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广发办字[2006]7号)	178

关于加强移动数字电视试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发社字[2006]11号) 185

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发剧字[2006]15号) 188

试点地区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试行)

(广发影字[2006]16号) 192

电视剧内容审查暂行规定

(广发剧字[2006]20号) 199

“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摘要)

(广发[2006]55号) 203

广播影视“十一五”人才规划纲要(摘要)

(广发[2007]25号) 212

关于加强移动数字电视管理的通知

(广发[2007]66号) 217

关于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省级运营主体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广发[2008]107号) 220

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广发[2009]22号) 222

关于深入推进电影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发[2009]27号) 225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广发[2009]30号) 232

关于加强广播影视法制建设的意见

(广发[2009]39号) 237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

(广发[2009]47号) 245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广发[2009]57号)	249
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广发[2009]58号)	254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广发[2009]66号)	256
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	
(广发[2009]71号)	258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广发[2009]78号)	262

四、其他部委文件

关于深化广播影视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人发[2003]13号)	267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4]2787号)	273
关于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人部发[2007]48号)	276
关于扎实做好“十一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08]1097号)	286

一、中央、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巩固 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60号 2004年7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意见

广电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04年6月24日

1998年以来，为解决我国部分农村地区收听不到广播、收看不到电视的突出问题，广电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村村通广播电视（以下简称“村村通”）工程，使全国已通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大大提高了我国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目前，全国大部分行政村“村村通”工程运行良好，但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返盲”现象。主要原因是一些地区没有建立起确保“村村通”工程长期运行的有效机制，日常维护费用得不到保障，设备损坏后得不到及时修复，少数因经济条件较差实行集中收看的行政村的收看场地、管理人员和电费得不到落实。为进一步巩固“村村通”成果，推进“村村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村村通”工程的实施，对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农民素质，推进扶贫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村村通”工程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村村通”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职责任务，把“村村通”工程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切实巩固成果，确保党和政府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确保收到实效。

二、强化督促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区要对本地区“村村通”工程建设和巩固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返盲”情况，查明“返盲”原因，进一步完善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建立起“村村通”工程的有效管理和维护服务体系，确保其长期有效运行。各有关部门要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村村通”工程建设和巩固情况进行调研，并督促、指导各地区切实做好“村村通”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保障设备运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切实解决本地区“村村通”工程设备运行和维修经费。同时，要规范农村有线电视（包括小片联网）收费工作，严禁不合理收费，防止加重农民负担。“村村通”工程运行和维护经费原则上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财政将对纳入“西新工程”实施范围的新疆、内蒙古、宁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云南、四川省藏区“村村通”工程维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四、合理规划，稳步推进自然村“村村通”工程

在巩固行政村“村村通”成果的同时，自2004年7月下旬起，正式启动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各地区发展改革和广电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稳步推进新通电行政村和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

通”工作。2004 年和 2005 年，重点解决新通电行政村和 5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收听不到广播、收看不到电视的问题。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要继续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对中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西部地区给予必要支持。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 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发〔2005〕10号 2005年4月13日)

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提高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以下领域: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博物馆和展览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教育及培训、文化艺术中介、旅游文化服务、文化娱乐、艺术品经营、动漫和网络游戏、广告、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广播影视技术开发运用、电影院和电影院线、农村电影放映、书报刊分销、音像制品分销、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二、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

三、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参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国有文化单位的公司制改建,非公有资本可以控股。

四、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文化行业和领域。

五、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下列领域国有文化企业: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

六、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从事上述业务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